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告 義祥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嘉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支付命令聲請費新台幣500元）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），經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，經本院以111年度補字第360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繳裁判費10萬5220元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1年6月22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